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铁8号线施工占  
压绿化恢复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39 号

采 购 人：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

中 心 城 市 管 理 部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8 |
| 第四章 合同.....       | 3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铁8号线施工占压绿化恢复工程代建管理单位 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铁8号线施工占压绿化恢复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39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铁8号线施工占压绿化恢复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br>[2024]39号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铁8<br>号线施工占压绿化恢复工程代建<br>管理单位采购 | 600000.00 | 6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铁8号线高新区内8个站点的绿化恢复，含绿化、灌溉、照明工程（其中梧桐街出入场线不含照明

工程），总绿化面积约10.55万平方米，具体为：

1. 梧桐街出入场线位于科学大道与绕城高速东北匝道入口东侧，绿化面积约5181平方米；
2. 天健湖站位于科学大道与红杉路交叉口，绿化面积约32967平方米；
3. 轻工业大学站位于科学大道与红松路交叉口，绿化面积约15415平方米；
4. 西四环站位于科学大道与红叶路交叉口，绿化面积约12543平方米；
5. 银屏路站位于科学大道与银屏路交叉口，绿化面积约14463平方米；
6. 冬青街站位于瑞达路与冬青街交叉口，绿化面积约3989平方米；
7. 五龙口西站位于东风西路与电厂路交叉口，绿化面积约7597平方米；

- 8. 五龙口站位于东风西路与化肥东路交叉口，绿化面积约 13370 平方米。
- 5.2 服务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铁 8 号线施工占压绿化恢复工程代建工作。
- 5.3 服务期限：自代建管理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扫描件等）；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证明，格式自拟）；
  - 3.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远程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五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6、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一期17号楼17层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1-679909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五栋大楼B座1107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7363378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63378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br>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一期 17 号楼 17 层<br>联系人：刘女士<br>电 话：0371-6799095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建业五栋大楼 B 座 1107<br>联系人：李先生<br>电 话：18736337862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铁 8 号线施工占压绿化恢复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br>采购编号：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    | 600000.00 元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服务                                                                                                                    |
| 1.3.1 | 服务范围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铁 8 号线施工占压绿化恢复工程代建工作。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代建管理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
| 1.3.3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4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扫描件等)； |



|          |                  |                                                                                                                                                                  |
|----------|------------------|------------------------------------------------------------------------------------------------------------------------------------------------------------------|
|          |                  |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
| 1.11.2   | 实质性偏差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p> <p>偏差幅度：</p>                                                               |
| 1.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p>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p>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p>                                                                                           |
| 2.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p>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p>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60</b>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5.3（B）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原件的扫描件                                                                                                                                                           |
| 3.5.3（B）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

|           |               |                                                                                                                                                                                                                                                                                      |
|-----------|---------------|--------------------------------------------------------------------------------------------------------------------------------------------------------------------------------------------------------------------------------------------------------------------------------------|
|           |               |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p>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B)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p>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p> <p>电子交易平台（响应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五开标室</p>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B)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p>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5.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0.1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0.2      | 采购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磋商文件</li> <li>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li> <li>3. 成立磋商小组</li> <li>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下同）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ol> |

|      |    |                                                                                                                                                                                                                                                                                                                                                                                                                                                                                                                                                                                                                                                                                                                                                                                                                                                                                                                          |
|------|----|--------------------------------------------------------------------------------------------------------------------------------------------------------------------------------------------------------------------------------------------------------------------------------------------------------------------------------------------------------------------------------------------------------------------------------------------------------------------------------------------------------------------------------------------------------------------------------------------------------------------------------------------------------------------------------------------------------------------------------------------------------------------------------------------------------------------------------------------------------------------------------------------------------------------------|
|      |    |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10.3 | 其他 |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736337862</u> 通讯地址：<u>郑州市建业五栋大楼 B 座 1107</u>。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代建项目竣工验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代建项目费用的 100%</p> <p><b>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5. 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所投小微企业报价=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p> |

|  |  |                                                                                                                 |
|--|--|-----------------------------------------------------------------------------------------------------------------|
|  |  | <p>4. 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价。成交价和合同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p> <p>5.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要求

1.3.1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本项不适用）**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本项目拟派人员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2)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B)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B)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B)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

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

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    |                 |                        |                      |            |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  | $8000 \leq Z < 12000$  | $100 \leq Z < 800$   | $Z < 100$  |

|           |         |   | 0            | 000                | 000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社会保险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承诺函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
|       |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服务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详细磋商  |         |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br><br>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                            |

|              |           |                                                                                                                                                                                                                                                      |                                                                                                                                                                                                                                                                                                                                                                                                                                             |
|--------------|-----------|------------------------------------------------------------------------------------------------------------------------------------------------------------------------------------------------------------------------------------------------------|---------------------------------------------------------------------------------------------------------------------------------------------------------------------------------------------------------------------------------------------------------------------------------------------------------------------------------------------------------------------------------------------------------------------------------------------|
|              |           | <p>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p><b>报价得分：10分</b></p> <p><b>技术部分：70分</b></p> <p><b>商务部分：20分</b></p>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br>(1) | 报价得分（10分）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p><b>价格扣除：</b>（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20%</b></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p> |

|              |                      |                      |                                                                                                                                                                                                             |
|--------------|----------------------|----------------------|-------------------------------------------------------------------------------------------------------------------------------------------------------------------------------------------------------------|
|              |                      |                      | <p>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b></p>                                                                                                                                      |
| 2.2.2<br>(2) | 服务方<br>案部分<br>(70 分) | 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办理<br>(10 分) | <p>供应商提供的审批手续办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审批手续办理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审批手续办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审批手续办理措施，内容不完整，安排较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项目团队管理（10 分）         |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安排较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竣工验收组织管理（10 分）       | <p>供应商提供的竣工验收组织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竣工验收组织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竣工验收组织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竣工验收组织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安排较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  | 合同管理措施（8 分） | <p>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项目进度控制（8 分） |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项目质量控制（7 分） |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项目安全控制（7 分） |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控制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资料档案管理（4 分） | <p>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档案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完</p>                                                                                                                                |

|              |             |                                |                                                                                                                                                                                                                           |
|--------------|-------------|--------------------------------|---------------------------------------------------------------------------------------------------------------------------------------------------------------------------------------------------------------------------|
|              |             |                                | <p>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p>总体建设<br/>实施方案<br/>(6 分)</p> | <p>总体建设实施方案的目标及部署、整体建设施工方案与主 要技术措施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 强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2.2.2<br>(3) | 商务部分 (20 分) | <p>供应商业绩 (9 分)</p>             |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 <p>服务承诺 (11 分)</p>             | <p>1、服务期限内按要求配备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p> <p>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得 6 分。</p> <p>承诺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p>承诺及措施内容差、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2、其他实质性承诺：</p> <p>承诺完整、合理得 5 分。</p> <p>承诺相对完整、合理得 3 分。</p> <p>承诺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格式和条款为准)

# 委托代建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乙方（受托方）：

---



# 委托代建合同

甲方（委托方）：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145 号）、《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代建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代建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

3、项目规模：投资估算约 万，最终工程量及发生费用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金融局据实审核。

4、委托代建范围:

5、委托代建内容：甲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可研编制、立项、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负责办理初步设计后项目所需的各项报批报建审批手续，乙方负有配合协助义务；乙方按照《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负责自项目控制价出具完成后至资产移交期间的组织管理、施工和监理招投标、施工和监理管理、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全流程工程建设管理，同时；乙方负责出面签订相关合同，收到甲方或财政款项后及时向相对方付款，成本发票向乙方直接出具，如遇只能出票给甲方情形的，该部分金额甲方先行支付，后期双方结算时解决。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工期：总工期暂定\_\_\_\_\_日历天，预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最终以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给甲方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由乙方直接向甲方具体对接履行。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第四条 代建工程投资款项及支付方式

甲方作为代建工程的投资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供代建工程项目所需的全部投资款项以及代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缴纳，保证项目的顺利、稳步推进。

### （一）代建工程投资款项

本项目合同总建设费用（含税）为¥\_\_\_\_元（大写：\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元，税金为\_\_\_\_元，包含代建项目建设资金以及代建管理费。具体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审核价为准。

1、代建项目建设资金：本项目建设资金暂定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元，税率\_\_9\_\_%，税金为\_\_\_\_元，具体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最终审核结论为准。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技术服务咨询、项目工程造价、工程建设报批、设备设施材料采购、管理费、税金、利润、移交前的管理成本、市场风险等委托代建范围内全部履行委托内容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代建管理费：乙方的代建管理费按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的\_\_\_\_%支付，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含税）暂计\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元，税率\_\_6\_\_%，税金为\_\_\_\_元，具体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最终审核的代建项目建设资金为准进行据实结算。根据项目特性确需调整的，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

3、甲方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申请上述资金并向乙方拨付，如因资金问题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相关索赔等，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支付方式

#### 1、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

（1）项目完工后，甲方向区财政申请且获批后，向乙方拨付项目建设费用（合同签约价）的 70%；

（2）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汇总竣工验收资料，甲方向区财政申请且获批后，向乙方拨付至项目建设费用（合同签约价）的 90%；

（3）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汇总工程结算资料，将结算资料和书面资金拨付申请报送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报财政金融局审核，乙方提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审核完毕并报送至财政金融局，经财政金融局审核出具最终结算价，并将款项拨付至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财政金融局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4）待质保期满，项目满足资产交付条件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财政金融局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5)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或按照行业惯例无需签订合同直接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检验检测费、各类奖项申报评审费等），乙方根据付款节点提出书面申请，相应款项由财政局拨付至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2、代建管理费的支付：

代建管理费需要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审核后拨付。代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书面资金拨付申请报送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报财政局审核，财政局将款项拨付至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财政局拨付代建管理费总金额的 100%。

## 第五条 代建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周期及交付

1、甲方负责制定（或乙方起草经甲方书面确定）代建项目施工、交付标准、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并应当符合市、区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执行。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调整经批准的设计概算的，由乙方提出，经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由甲方按规定程序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对项目造价影响较大的；
- (3) 因地质、考古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2、甲方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等手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场地、水、电、交通等进场施工条件，确保不影响项目工期进度，否则，项目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3、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甲方进行工程资料和所有权的交付，甲方应在 20 日内与乙方办理完毕接收手续。因甲方原因超过约定期限 7 日历天未接收或无故延迟接收工程，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甲方需按约定履行工程结算付款义务。

4、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直接向甲方履行。

## 第六条 代建工程报批报建、证件办理及费用承担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批及政府批复的相关手续，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相关法定程序，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手续办理节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上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权证、图纸、手续，加盖印鉴、签字，提供工作条件等，不得影响报建、施工，确保全力配合，实现工程按期完工。

## 第七条 代建工程建设的各方职责、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主要职责：

- (1) 根据项目使用需求，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
- (2) 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总额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及配置要求，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 (3) 组织设计评审，负责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 (4) 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等手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相应的场地、水、电、交通等保障；
- (5) 配合乙方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 (6) 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的上报工作；
- (7) 负责报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
- (8) 代建项目，由甲方委托监理，并负责工程质量监督；
- (9) 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后，接受资产移交，办理产权登记；
- (10)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甲方应确保委托乙方代建项目的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要求乙方开工建设，否则一切责任甲方承担。

2、乙方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项目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报管理单位备案；
- (2) 配合项目单位办理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做好报批工作；
- (3)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报建、施工、验收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时，一并将完整归档资料交由甲方保存；
- (4) 配合项目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 (5)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项目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 (6)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 (7) 会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 (8) 组织代建项目质量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 (9) 配合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 (10)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当按约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如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代建工作及相关手续、资料的提交，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影响项目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 5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交付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工期做相应顺延，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5、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或督促财政部门支付应承担的工程价款及代建费用，若未按期付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如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及乙方对实际施工方及其他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以及乙方该部分违约、赔偿责任。

6、本协议未对其他违约情形约定违约责任的，不影响该违约方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附则

1、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2、本协议签订后，之前所签的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4、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铁 8 号线施工占压绿化恢复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概算金额       |
|----|--------------------------------------|------------|
| 1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铁 8 号线施工占压绿化恢复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 | 3384.55 万元 |

###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采购服务的类型、数量；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 代建管理单位负责施工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组织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报管理单位备案；
2. 代建管理单位负责完善自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做好报批工作；
3. 代建管理单位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4. 代建管理单位负责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项目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5. 代建管理单位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6. 代建管理单位会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7. 代建管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8. 代建管理单位配合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9. 代建管理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p>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元</p> <p>（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p> |
| 服务范围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服务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 备注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六、服务方案

参照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 七、本项目拟派人员

[illegible]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若有）。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二、其他资料